

阿拉米达-康特拉科斯塔公共交通区 第 20 号条例 (常青)

关于确立阿拉米达-康特拉科斯塔公共交通区董事会董事选举七选区制度的条例

鉴于，阿拉米达-康特拉科斯塔区（下称“本区”）是一个正式组建的特别区，并作为快速公共交通区开展运营，本区于 1956 年 11 月 6 日由全体选民根据《公共交通区法》（《加利福尼亚州公共事业法》第 10 节）在政治上创建；以及

鉴于，2023 年 3 月 27 日，本区收到一封律师函，指控本区以不分区选举（而非分选区选举）方式选举产生本区董事会七名成员中两名的做法违反了《加利福尼亚州投票权法》(CVRA)，即《选举法》第 14025 条及其后条款；以及

鉴于，2023 年 7 月 26 日，本区董事会根据《选举法》第 10650 条和第 10508 条通过了第 23-033 号决议，宣布其打算从 2024 年 11 月大选开始，从同时采用不分区和分选区方式的混合型选举制度，过渡到仅采用分选区的选举制度，并将利用 2020 年人口普查数据、人口统计数据研究和社区反馈以实现这一目标。该决议确定了开展和推动这项过渡的具体步骤；以及

鉴于，根据《选举法》第 10010 条以及法规所规定的时限，本区采取了以下行动：

- (a) 开展了公众宣传活动，包括面向非英语使用者社区，以解释选区重划过程并鼓励公众参与；
- (b) 在绘制一份或多份拟议选区分界线地图草案之前，在不超过 30 天的期间内举行了至少两 (2) 次公共听证会，邀请公众就各选区的构成提出意见，并对《选举法》第 10010 条规定的选区分界线予以审议；
- (c) 在绘制一份或多份地图草案之后，公布了地图草案和可能的选区选举顺序，并举行了至少两 (2) 次公共听证会，邀请公众就地图草案的内容和拟议的选举顺序提出意见。在第三次公共听证会举行之前，至少提前七天公布了地图草案的第一版。在第四次公共听证会审议修订版地图草案之前，至少提前七天向公众公布和提供了修订版地图草案；以及
- (d) 举行了公共听证会，董事会在会上审议了确立分选区选举制度的条例，包括拟议的选区分界线地图和选区选举顺序；以及

鉴于，本区开展了大量与选区重划有关的公众宣传活动，包括：举办六次多语言研讨会（其中四次为线上形式，两次为线下形式）；开展面向社区组织、民选官员和公众的宣传活动；在西班牙语和中文报纸上刊登展示广告；在公交车上放置用于宣传公共听证会和研讨会的多语言广告卡；定期发布社交媒体帖子以及新闻稿；创建专门的选区重划网页 (actransit.org/redistricting)；以及

鉴于，于 9 月 7 日和 9 月 11 日举办了多语言研讨会，公众在会上获得了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选区重划过程、共同利益社区，以及使用可用工具创建和提交地图，以便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截止日期前进行审议。此外，还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2 日和 10 月 17 日举办了更多研讨会，以审查地图草案，并就选区设计和选举排序提供意见；以及

鉴于，本区以其服务区域内使用的三种主要语言（英语、西班牙语和中文）向其选区选民提供有关选区重划的所有沟通信息，包括所有公共听证会通知、工作人员报告、地图、简述报告和选区重划信息。每次研讨会和公共听证会均配备了西班牙语、中文普通话和粤语的口译员；以及

鉴于，在绘制任何拟议选区分界线地图之前，董事会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和 2023 年 9 月 13 日举行了两 (2) 次公共听证会，邀请公众就本区各选区的构成（包括用于确定选区分界线的标准）提出意见，并认真听取了这些意见；以及

鉴于，在 2023 年 9 月 6 日和 2023 年 9 月 13 日的公共听证会上，在就选区选举过程和地图构成问题采取行动或提出建议之前，董事会考虑了在公众审查过程中收到的所有口头和书面信息、证词和评论，包括在公共听证会和研讨会上收到的信息、本区工作人员和本区人口统计学家作出的口头和书面报告以及所有相关信息；以及

鉴于，在 2023 年 9 月 13 日的公共听证会上，董事会向人口统计学家作出了初步指示，要求其开始绘制七选区选举制度的地图草案；以及

鉴于，根据公众的意见和董事会的反馈，本区的人口统计学家编制了六份选区重划计划以供审查：绿色、蓝色、紫色、红色、橙色和黄色计划。这些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本区的网站上予以公布，同时邀请公众对这些计划以及公众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截止日期前提出的计划发表评论；以及

鉴于，在 2023 年 10 月 4 日的公共听证会上，在就地图草案的内容以及拟议的选举时间和顺序采取行动或提出建议之前，董事会考虑了在公众审查过程中收到的所有口头和书面信息、证词和评论，包括在公共听证会和研讨会上收到的信息、本区工作人员和本区人口统计学家作出的口头和书面报告、地图以及所有相关信息；以及

鉴于，在 2023 年 10 月 4 日的公共听证会上，董事会指示其人口统计学家：在下次会议上，针对所提出的计划的所有变更，从北到南对第 1 至第 7 选区进行编号；在下次会议上，解答有关排序的问题，即哪些选区将在 2024 年进行选举，哪些选区将在 2026 年进行选举；按照如上所述，对“绿色计划”重新编号；编制“绿色计划”的变更，其中包括第 1 至第 5 选区以及“红色计划”中的第 6 和第 7 选区；编制“绿色计划”的变更，将奥克兰市中心区域划分为至少两个、最多三个选区，并提供一定的灵活性，以便在埃默里维尔/奥克兰山进行轮换，同时保留东奥克兰的共同利益社区；以及

鉴于，2023 年 10 月 16 日，根据《加利福尼亚州选举法》第 10010 条的规定，本区在其网站上公布了一套更新后的地图草案（分别题为“松树”、“苹果”、“翡翠”和“柠檬”）供公众审查和评论；以及

鉴于，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的公共听证会上，在就地图草案的内容以及拟议的选举时间和顺序采取行动或提出建议之前，董事会考虑了在公众审查过程中收到的所有口头和书面信息、证词和评论，包括在公共听证会和研讨会上收到的信息、本区工作人员和本区人口统计学家作出的口头和书面报告、地图以及所有相关信息；以及

鉴于，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的公共听证会上，董事会指示编制两项条例供公众评论，并在 2023 年 11 月 8 日的公共听证会上进行审议：一项是“松树计划”，其中包含两种选举排序方案（一种是在 2024 年选举中优先排序第 1、6、7 选区，另一种是在 2024 年选举中优先排序第 1、2、6 选区）；另一项是修订后的“翡翠计划”，其中包含两种选举排序方案（一种是在 2024 年选举中优先排序第 1、6、7 选区，另一种是在 2024 年选举中优先排序第 1、2、6 选区）。此外，这些条例中还包含以下语言表述：授权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性、非实质性更正，并对第 4 选区的一个轻微外部分界线调整进行更正；以及

鉴于，2023 年 10 月 27 日，根据《加利福尼亚州选举法》第 10010 条的规定，本区在其网站上公布了更新后的地图草案（分别题为“常青”和“碧玉”）供公众审查和评论；以及

鉴于，2023 年 11 月 8 日，董事会举行了第五次也是最后一次公共听证会，会上听取了关于两项拟议条例（第 20 号条例（常青）和第 20 号条例（碧玉））的公众评论，并介绍和免于宣读了这两项条例；以及

鉴于，本条例旨在根据《加利福尼亚州选举法》第 10010 条颁布一项条例，规定在由此设立的七个选区内以分选区方式选举阿拉米达-康特拉科斯塔公共交通区董事会董事。

因此，阿拉米达-康特拉科斯塔公共交通区董事会特此颁布本条例如下：

第 1 条 目的和权力。

本条例旨在根据《加利福尼亚州选举法》第 10010 条颁布一项条例，规定由七 (7) 个单一成员选区选举产生阿拉米达-康特拉科斯塔公共交通区董事会成员。本条例之所以能够获得通过，根据的是《加利福尼亚州选举法》第 10010、10508 和 10650 条以及《公共事业法》第 24823 条赋予本区的权力。立法机构成员选举方式的变革是为了促进实现 2001 年《加利福尼亚州投票权法》（第 1.5 章，从《加利福尼亚州选举法》第 14 节第 14025 条开始）的宗旨。

第 2 条 条例的效力。

本条例自获得通过和采纳之日起三十 (30) 天后生效，条例文本（不包括应在 www.actransit.org/redistricting 上提供的附件）应在条例通过后连续两周、每周一次在阿拉米达-康特拉科斯塔公共交通区内一份普遍发行的报纸上公布，两次公布日期之间至少间隔五天（不含公布日期当天）。

第 3 条 **七名董事的分选区选举制度。**

- (a)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选举法》第 10010、10508 和 10650 条的规定，董事应在七 (7) 个选区内以分选区方式选举产生。
- (b) 除本条第 (c) 项规定外，当选代表某一选区的董事必须居住在该选区，并且是该选区的登记选民，此外，任何董事候选人在提名表发出时必须居住在其参选的选区，并且是该选区的登记选民。
- (c) 本条例生效时在任的董事应继续任职，直至该董事当选或受任命的完整任期届满以及其继任者符合资格为止。如果分选区选举或不分区选举产生的董事职位在其完整任期届满前出现空缺，则在填补此等空缺时，应依法分别从原选区分界线内选举或采用不分区选举。
- (d) 在以不分区或分选区方式选举产生的各董事的完整任期届满后，该名董事的继任者仅可在本条例确定的选区内按分选区选举方式选举产生。以分选区方式选举或任命的董事职位出现空缺时，应依法由居住在该选区、已登记为该选区选民并有资格担任该职位的人员填补此等空缺。

第 4 条 **选区。**

选举应以分选区方式进行，且董事应以分选区方式选举产生，即分别从每个选区选举产生一名选区董事会成员，且仅由该选区的选民进行选举。已通过的选区地图副本以及七个选区的界标界限分别作为本条例所附的附件 A 和附件 B，并在此参引并入本条例。

第 5 条 **选举时间表 (方案 1)**

- (a) 从 2024 年 11 月的全州大选开始，第 1、6、7 选区的董事以分选区方式选举产生，此后每四年选举一次。
- (b) 从 2026 年 11 月的全州大选开始，第 2、3、4、5 选区的董事以分选区方式选举产生，此后每四年选举一次。

第 5 条 **选举时间表 (方案 2)**

- (a) 从 2024 年 11 月的全州大选开始，第 1、2、6 选区的董事以分选区方式选举产生，此后每四年选举一次。
- (b) 从 2026 年 11 月的全州大选开始，第 3、4、5、7 选区的董事以分选区方式选举产生，此后每四年选举一次。

第 6 条 **可分割性**

如果本条例的任何条款、项目、句段、条文或短语因任何原因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此等无效认定不应影响本条例其余部分的有效性。阿拉米达-康特拉科斯塔公共交通区董事会特此声明，即便本条例及其中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条款、项目、句段、条文或短语被宣告无效，董事会也仍然会通过本条例及其中的每一个条款、项目、句段、条文或短语。

第 7 条 轻微更正

如果本条例附件 A 所载的选区地图与本条例附件 B 所载的选区界标界限之间存在明显冲突，应以选区地图为准。为促进本条例的实施，区秘书经授权可在必要时对本条所指明的选区分界线作出技术性调整，但此等调整不得对任何选区内的选区人口、选区候选人资格或民选官员居住地点产生实质影响。

第 8 条 生效日期

本条例自获得董事会四票赞成通过之日起三十 (30) 天后生效，并应在获得通过后连续两周、每周一次在本区内普遍发行的报纸上予以公布。

Joel B. Young
主席

证明：

Linda A. Nemeroff
董事会行政官员/区秘书

本人，Linda A. Nemeroff，阿拉米达-康特拉科斯塔公共交通区的区秘书，特此证明：本条例已在 2023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董事会例会上提出，并在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举行的董事会例会上按以下唱名表决方式获得通过：

赞成：
反对：
缺席：
弃权：

Linda A. Nemeroff
董事会行政官员/区秘书

表格和内容获得批准：

Jill A. Sprague, 总法律顾问/首席法务官